

<<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338708

10位ISBN编号：7802338700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蒋颖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研究>>

内容概要

因此，农民未必从事农业，以“农民”作为限定词表达不确定，而且有碍于农民的流动；农业生产也绝非农村发展的唯一途径，以“农业”为限定词过于狭隘，不利于全方位发展。

相对“农民”、“农业”而言，“农村”更能表达本书所确立的研究对象的基本属性。

“农村”是个地理性的概念。

农村是对应于城市的称谓，是指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区域。

尽管都市农业有“五个圈层”（北京提出建设都市农业五个发展圈层，即由城区和部分近郊区组成的城市发展圈；由六环路以内城乡接合地区组成的近郊农业发展圈；由远郊平原地区及浅山区组成的平原农业发展圈；由北部、西部和西南部山区组成的山区生态涵养发展圈；将北京周边津、冀部分地区纳入环京外埠合作农业发展圈），但农业生产多发生在农村是不争的事实；尽管现代社会的沟通使得农民进城，“城里人下乡”并不少见，但传统的农民多居住在农村，也恰恰是这些农民最需要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美化生活。

况且住在农村的非农民也需要利用农村的合作设施，而这种利用恰恰也成就了农民的合作事业。

因此，以“农村”为基点的合作社制度建设才是发展农业，富裕农民，建设新农村的核心所在。

本书也正是基于此，立足于多层次综合性的农村社区合作社法律制度的研究。

<<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作社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合作社的内涵与意义 第二节 合作社与其他相关经济组织形态的比较研究 第三节 域外合作社法律和法规制度的启示第二章 我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与现实 第一节 我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历史 第二节 我国农村现有合作社法律体系的缺憾与原因分析 第三节 我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完善的基本构想第三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立法的发展与完善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产权制度问题 第三节 合作社的出资问题 第四节 登记注册相关问题 第五节 合作社成员问题 第六节 合作社的内部治理问题 第七节 合作社的分配制度 第八节 成员权利的救济第四章 我国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法律制度构建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第二节 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内涵和种类 第三节 资金互助社的功能与作用 第四节 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历史与现实 第五节 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节 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农村资金互助的发展与借鉴 第七节 我国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法律制度的构建第五章 社区合作社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第一节 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起源、发展与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 第二节 我国社区股份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我国农村集体所有权制度的现状与历史分析 第四节 农村集体所有权性质的理论研究综述 第五节 农村集体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分析 第六节 建立我国农村社区合作社法人制度，重构集体所有权的具体设想第六章 多层次、综合性的社区合作社法律制度构建 第一节 合作社联合社法律制度的建立 第二节 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社区合作社构建第七章 我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发展中的政府作用分析 第一节 政府扶持农村合作社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第二节 国内外政府在农村合作社发展中的作用分析 第三节 政府扶持农村合作社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政府扶持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措施后记

章节摘录

通过上述合作社法律概念的比较,可以看出,各国家和地区合作社法对合作社的表述各有不同,但基本上维护并体现了合作社组织的一些共同特性,这也是合作社概念具有世界性的原因。

不过从这些法律定义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一些差异。

例如,越南法律认为合作社具有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合作社经常存在的一种认识,这种认识如果在实践中加以强化,往往会喧宾夺主,导致合作社保护弱势群体的作用虚化,使其成为政府的附庸;中国台湾“合作社法”除了强调合作社为谋求社员经济之利益之外,亦强调生活之改善,称其为“团体”,而并不强调“经济组织”。我国立法明确提出合作社是经济组织,这与当前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吻合,也符合大部分学者的看法。

关于合作社,我国学者多从其经济属性或组织形态进行定义。

如有人认为“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合作社是由社员组织成立的一种经济组织”;有人认为合作社是“广大劳动者为了共同利益,依据合作社原则、章程和法规建立和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合作经济组织”;有的将合作社定义为合作经济。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起草阶段的名称即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可见我国普遍认同合作社是经济组织。

诚然,合作社首先必然是一个经济组织,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谋求成员的经济利益,其次合作社还有更为深远的功用,它对于社员的精神利益,对合作社所在社区的建设亦起到极大的作用,将其限定在经济组织实属大材小用。

以上这些差异体现了各国对合作社的不同认识,这些不完全相同的认识源于各国合作社发展的不同历史,也促成了各国政府对合作社不同的扶持措施,从而导致了各国不同合作社发展面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